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消防处报告，保安局已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将有关修订《危险品（一般）规例》和《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的法律草拟指示拟稿，提交律政司征询意见。消防处已举办简介会，就有关的修例建议征询香港保险业联会的火险公会委员、职业安全健康促进局的化学品安全健康咨询委员会及八间大学的安全事务处的意见。

经会上简介后，有关建议获普遍支持。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2. 制冷剂

机电工程署、劳工处及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发出联署函件，提醒业界、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有关的规管要求、安装限制，以及使用易燃制冷剂的相关风险及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

3. 油缸拖架

《运送第5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测试及检查指引》和现行的《运送第5类危险品的油缸车的标准消防安全规定》已送交创新科技署辖下香港认可处，以征询专家意见。

4. 用作散装贮存第 5 类第 1 及第 2 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之试验标准

为统一试验标准及配合不断进步的科技，消防处以相关的国际标准及指引作为参考，正就贮存第 5 类第 1 及第 2 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检讨相关的试验标准。